重庆市江津区司法局
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江津区司法局行政复议与人民调解对接联动工作规则》的通知

津司发〔2024〕7 号

各镇街，各相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江津区司法局关于印发<重庆市江津区司法局行政复议与人民调解对接联动工作规则>的通知》（津司发〔2022〕3号）因所依据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已修订等原因，现予以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江津区司法局

2024年2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